亞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暨實施要點

111.01.17 110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01.28 亞洲秘字第 1110001370 號發布
113.06.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3、5、6、7、8點條文
113.07.01 亞洲秘字第 1130010675 號發布
115.06.09 114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15.07.15 亞洲秘字第1150011275 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第廿二點規定辦理，旨在貫徹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護學生宿舍生活品質。

二、本校住宿學生所涉及獎懲行為表現，由宿舍管理人員依據本要點所訂事項與標準評定後，報請書院與住宿服務組審核、登錄，每月公佈乙次，並於每學期期末進行結算，以作為學生住宿申請資格審核之依據。

獎懲點數每學年重新計算，不累計至下一學年度。

三、住宿學生所涉及獎懲行為表現加、扣點依下列標準評定之：

(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加5點：

1.於宿舍內拾金或拾物不昧。

2.於宿舍內，協助同學疾病就醫。

3.熱心協助宿舍事項。

4.具有其他相當於加5點情事。

(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加10點：

1.擔任宿舍室長，且認真處理寢室內務並積極配合宿舍各項事項。

2.對住宿生活或相關規範提出具體建議或改善方案，並經採納實施。

3.守望相助反映涉及公共安全或重大突發狀況。

4.具有其他相當於加10點情事。

(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5點：

1.未保持宿舍寧靜，如高聲談笑、喧鬧、音樂音響吵鬧.....等，經勸導未改善。

2.違反寧靜時間各項規定，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未改善。

3.未保持寢室清潔以致妨礙同寢室友居住品質，經勸導未改善。

4.未經同意在寢室室友空間放置個人物品，經勸導未改善。

5.未經同意在宿舍走廊、公共區域或寢室空床位放置個人物品。

6.未經同意擅自將桌椅、報刊書籍、文康器材.....等宿舍公物攜出所屬空間。

7.未配合宿舍出入安全維護措施者或協助他人違反宿舍出入安全維護措施。

8.於確認寢室內有違規行為但無人承認或相互包庇時，情節輕微。

9.其他合於以上各目情事。

(四)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10點：

1.攜帶動物入宿。

2.至他人寢室因而影響他人安寧作息。

3.排斥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所安排住宿生進住且經勸導無效。

4.未經許可或無故擅自進入特定管制區域(如異性專用場所、機電間.....等)。

5.使用或放置未經學校准許之電器或3C產品，但不含電腦、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小型電扇。由學校提供之電器不在此限。

6.使用或放置煤油爐、卡式爐等火具，或其他各種器材烹調食物及煮開水。

7.於宿舍公共區域衣冠不整。

8.不服宿舍管理人員、師長或自治幹部之輔導，屬情節輕微。

9.在公共區域或垃圾回收區域未依規定進行垃圾分類，或任意棄置垃圾。

10. 於確認寢室內有違規行為但無人承認或相互包庇時，情節重大。
11. 其他合於以上各目情事。

(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 15 點：

1.未經同意擅自帶非本校生或非本棟住宿生入宿或留宿。
2.非本棟住宿生未經同意入宿或留宿他棟。
3.將學生證(或臨時卡)轉借他人使用，而進入宿舍。
4.不服宿舍管理人員、師長及自治幹部之輔導，態度惡劣，屬情節重大。
5.擅自改裝宿舍電路。
6.蓄意觸動警報器。
7.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宿舍廣播設備或監視系統。
8.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宿舍電源提供電動自行車、電動車...等個人設備充電。
9.其他合於以上各目情事。

(六)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 20 點：

1.於宿舍內或宿舍管制區域（含陽台、人員出入口及宿舍前廣場）吸菸。
2.有鬥毆、賭博、飲酒滋事等行為。
3.有偷竊、搶奪或毀壞他人物品。
4.於宿舍內或宿舍管制區域（含陽台、人員出入口及宿舍前廣場）致他人受傷。
5.進行危害公共安全與衛生之行為，如燃燒物品、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等。
6.擅自頂讓或更換床位。
7.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禁藥、毒品、槍砲彈藥管制物品.....）。
8.蓄意毀損公物，如污損牆壁、破壞門窗等任何寢室設備或公共區域之設備。
9.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10. 其他合於以上各目情事。

四、住宿學生獎勵加點一學年內達 20 點(含)以上，獲頒優秀住宿公民獎狀乙紙；獎勵加點一學年內達 60 點(含)以上，優先保障下學年度床位資格。

五、住宿學生扣點一學年內達 15 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度住宿資格；一學年內達 20 點(含)以上者，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學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六、有關加、扣點事宜欲提出申訴者，請於收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洽詢書院與住宿服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七、學生違反扣點規定且有悔意者，可申請愛宿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宿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須於公告扣點後一週內申請銷點，每愛宿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重複違反第三點第五款、第六款，或違反事實屬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四)扣點者應填寫「宿舍違規學生自述表」(如附件)，未完成者不予銷點。

八、無故毀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公物者，如污損牆壁、破壞桌椅、破壞門窗.....等，須依損壞程度負擔修繕費用或照價賠償。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亞洲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學生自述表 填寫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Asia University Dormitory violated student introspection from

學生姓名： Full Name	班別： Class	學號： Student ID#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寢室： Room
學生自述事件過程(包括人、事、時、地、物)： Student describes the whole event		
學生自我反省： Introspection:		